

合煦智远欣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欣悦利率债 A	基金代码	023642
基金管理人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韩会永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5 月 15 日
其他概况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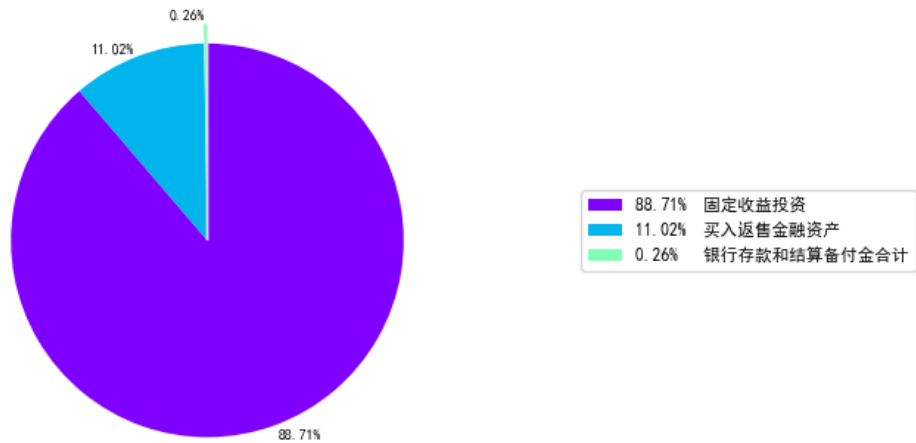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利率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息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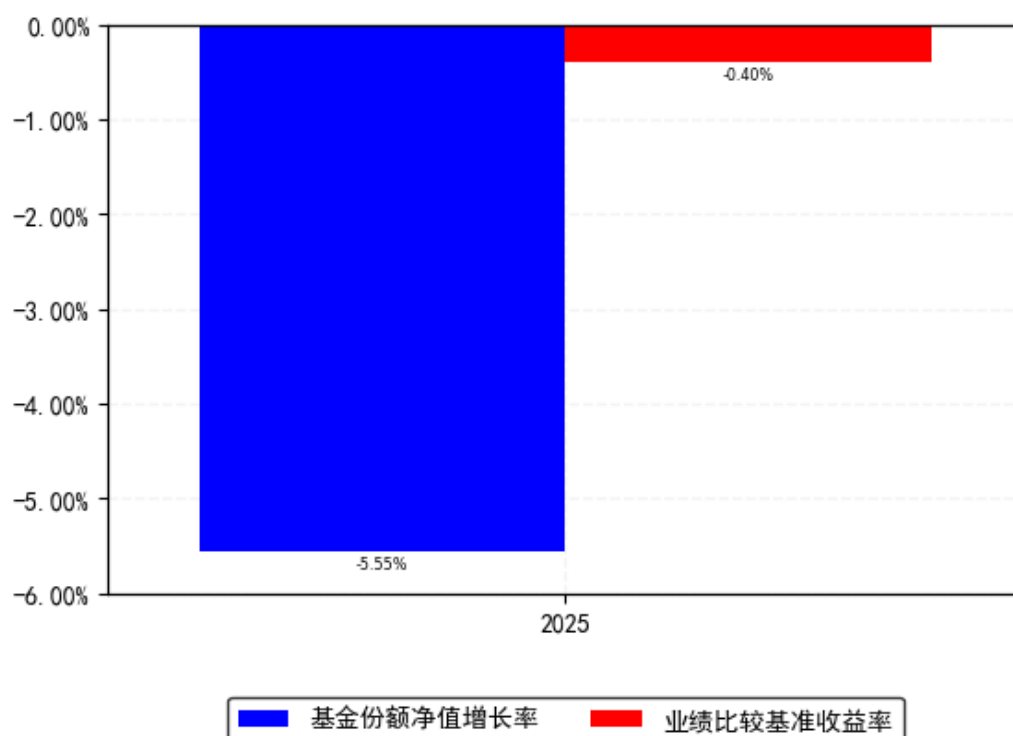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煦智远欣悦利率债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按笔收取，1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按笔收取，1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0.00%	-
---------	-------	---

注：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2、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3、本基金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购买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认购期内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等详见本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uvasset.com；客服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